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美智
　　呂美慧
　　呂宜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紹晨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瀚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被 上訴 人　林哲宇
　　周德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表明有再試行調解之需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珮菱